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#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3月15日9：15~9：25，9：30~11：30和13：00~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15日9：15~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会议中心汉阳厅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卫东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,085,7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932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,788,7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708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296,9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5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583,5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4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伍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91,010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9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,508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38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徐永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91,010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9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,508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38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恺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91,010,9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9%; 反对 7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6,508,7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38%; 反对 7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6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姚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90,896,0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7%; 反对 18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2%; 弃权 2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6,393,8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86%; 反对 18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511%; 弃权 2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4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90,764,3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8%; 反对 18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3%; 弃权 131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6,262,1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181%; 反对 18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14%; 弃权 131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05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王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90,896,0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7%; 反对 18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6,393,8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7.1186%；反对 1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190,896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7%；反对 1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2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,393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86%；反对 1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511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4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刘树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190,896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7%；反对 1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2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,393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86%；反对 1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511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4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190,892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7%；反对 1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,389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93%；反对 1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4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陈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191,012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9%；反对 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,510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42%；反对 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应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190,890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19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,387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289%；反对 19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7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下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9）、《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0）、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1）、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2）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陈春明、潘泽洲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

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